

國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

第四章 各級主管之選任

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。校長任期一任四年，得續任一次。…(略)

第四十三條 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，依本規程規定得續任者，經教育部徵詢校長續任意願後，應依教育部函一個月內提出校務說明書，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，並將評鑑結果報告書提校務會議，由校務會議代表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行使同意權。

校務會議開會進行校長行使同意權時，由教授代表中，推選一人主持會議；並推舉校務會議代表三人，負責監督行使同意權事務。同意權行使時，校長須獲得校務會議全體代表過半數同意，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；未獲通過者，應依校長遴選辦法規定重新辦理遴選事宜。